



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

新聞稿

發稿日期：112 年 4 月 7 日

發稿人：魏豪勇主任檢察官

聯絡電話：(08)7535211 轉 5216 編號：1120407-187

屏東地檢署起訴前雲林縣議員運輸毒品案件，經臺灣屏東地方法院判處無期徒刑

本署於 110 年 5 月間偵辦時任雲林縣議員顏○○等 10 餘人共組販毒集團，涉嫌運輸第 2 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等案件，經指派檢察官黃彥凱成立專案小組調查，並於 111 年 4 月偵結提起公訴，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於今日上午宣判顏男無期徒刑，褫奪公權終身。

上開案件經檢察官黃彥凱指揮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南部犯罪打擊中心、海洋委員會海巡署南部分署第 5 岸巡隊、屏東縣政府警察局刑警大隊、屏東縣政府警察局東港分局、雲林縣政府警察局刑警大隊、彰化縣警察局彰化分局、高雄市政府警察局刑警大隊、新興分局、左營分局、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林口分局偵辦後，發現該集團為牟不法利益，分別以海上及路上運輸方式販運毒品，承辦檢察官於 111 年 4 月偵查終結，認被告顏○○涉嫌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 4 條第 2 項之運輸第二級毒品及懲治走私條例第 2 條第 1 項之私運管制物品進口等罪嫌而追加提起公訴，並審酌顏○○為縣議員之民意代表，竟未以人民之福祉為依歸，明知甲基安非他命具有高成癮性，將使施用者之身、心受毒品侵蝕，影響社會治安甚鉅，仍貪圖毒品之高獲利性，參與運毒集團以謀利，而本件總運輸之毒品數量，以一般施用毒品人口每次施用量計算，可供 1,49 萬人

次施用，對社會所生之危害極為巨大，乃建請法院從重量處無期徒刑。臺灣屏東地方法院審理後，於 112 年 4 月 7 日上午宣判顏○○共同運輸第二級毒品，處無期徒刑，褫奪公權終身。